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規字第11200890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分級租金標準」

依據：住宅法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桃園市社會住宅分級租金標準」如下：

- (一)第一級：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0.5倍。
- (二)第二級：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本市最低生活費0.5倍以上至低於1倍。
- (三)第三級：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本市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至低於1.5倍。
- (四)第四級：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本市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至低於2倍。
- (五)第五級：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至低於2.5倍。
- (六)第六級：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本市最低生活費2.5倍以上至不超過3.5倍。

二、本標準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>)。

三、本標準自112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長張善政